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 同意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2023年4月26日